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收到单独持有 48.39%股份的控股股东张帆的《关于提请增加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因情况紧急，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并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董事共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召集人在会上向全体董事就紧急情况进行了说明，全体董事均同意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均没有异议。公司董事长张帆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批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该议案的详细情况，可见公司《关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该公告已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0 日